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00005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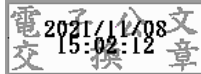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0056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0565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00565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99年12月30日訂定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  
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  
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11/08 15:14



1100007496

有附件